

台灣大型活動救護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一、 課程目的：

大型活動緊急救護有其別於日常救護之特性，各類活動也有其不同傷病狀況，為增進台灣大型活動救護人員執勤之共識及救護品質，故規劃此課程。藉此課程培訓大型活動救護人員，促進大型活動參與人員之生命安全。期使學員經由訓練瞭解各類大型活動病患之特性、救護團隊之指揮架構、執勤之權責、常見傷病之認識、急重症病患之緊急處置、大量傷病患應變原則，並在救護技術實際操作上能具有足夠品質，進而保障大型活動參與選手之健康安全。

二、 主辦單位：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
2.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三、 參加資格：對大型活動緊急救護有興趣之救護人員或民眾。

四、 救護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2. 領有護理師證書。
3. 領有醫師證書。

五、 證照：

救護人員：完整參與訓練課程且通過測驗者，由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發給大型活動救護人員證照。

非救護人員：完整參與訓練課程及測驗者，由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發給大型活動救護人員訓練課程完訓證明。

六、 上課日期：109 年 9 月 26-27 日

七、 地點：經濟部臺中軟體園區 Dali art 藝術廣場（地址：41267 臺中市大里區科技路 1 號）3 樓 商務中心多功能教室

八、 費用：中國附醫員工或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會員：4500 元/人 其他人員：5000 元/人

九、 名額：40 位額滿（未滿 15 人不開課）

十、 報名方式：於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網站(www.tnvema.org)課程活動資訊中大型活動救護人員訓練課程點選報名，三天內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

十一、 繳費方式：

請以 ATM 轉帳或匯款。

銀行代號：808（玉山銀行五權分行）

帳號：1300-940-026607

戶名：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黃泰霖

匯款或轉帳成功後，請以 E-mail 或來電告知轉帳帳號後五碼，即完成報名。

聯絡人：周恩慈，電話：04-22652313 傳真：04-22653390

E-mail: Tnva72601565@gmail.com

請於上班時間致電(週一至週五 09:00~17:00)或 E-mail 留言

十二、課程表

第一天(9/26)

時間	課程項目	講師
09:00-09:10	報到	
09:10-10:00	大型活動概論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執行	黃錦源醫師
10:10-11:00	大型活動常見之傷害及處置	黃錦源醫師
11:10-12:00	大型活動急重症之評估與處置	黃錦源醫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救護技術--脊椎限制術、上頸圈、長背板	EMS教官
15:10-16:50	大型活動現場救護流程模擬演練	EMS教官/黃錦源醫師
16:50-17:00	綜合檢討	EMS教官/黃錦源醫師

第二天(9/27)

時間	課程項目	講師
09:00-09:10	報到	
09:10-10:50	大型活動災難應變之規劃與演練	黃錦源醫師
11:00-12:00	運動防護在大型活動緊急救護之角色—以路跑活動為例	黃子涵老師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50	大型活動急症傷患之評估與處置情境演練	EMS教官/黃錦源醫師
15:00-16:50	測驗	
	術科測驗	
	一站（創傷病患）	二站（非創傷病患）
16:50-17:00	綜合檢討	

師資介紹：

- 黃錦源醫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
- 黃子涵老師：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講師
- 羅本坤教官：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教官/內政部消防署救護教官/內政部消防署救護助教
- 陳信宏教官：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教官/內政部消防署救護教官

十三、交通停車資訊：

<https://www.daliartplaza.com.tw/daliartplazaold/Tourism/Traffic>

地圖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霧峰交流道往大里方向→台中軟體園區 Dali Art 藝術廣場
2. 台中 74 號快速道路→德芳南路交流道下轉中興路

停車資訊

Dali Art 藝術廣場 地下 B1F 為機車停車場

地下 B3-B4F 為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共計 800 個停車空間

搭高鐵

高鐵台中站→轉乘 統聯 151 號公車 於霧峰「林森中正路口」下車→步行至省議會 轉乘 台中客運 100 號公車 至「大里圖書館」下車

搭公車

相關台中市公車→於「大里圖書館站」或「青年高中站」下車
往前步行至 台中軟體園區 Dali Art 藝術廣場

十四、注意事項

1. 課程當日應繳交：一寸正視脫帽照 2 張。
2. 退費說明：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課程開始兩週前全額退費；一週前退 70%；三天前退 50%；其餘狀況恕不退費，上課當天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恕不退費。
3. 本課程時數學員應全程參與研習，不可缺課。
4. 有傳染性疾病者、癲癇病史、感染後需隔離患者，以及先天重大無可避免惡化之疾病者，請勿報名參課程，如查證有上述情形，取消報名上課資格。
5.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6. 課程期間應穿著輕便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嚴格禁止穿著拖鞋
7. 女性上課學員應避免穿著低領之服裝、長短裙類，以便操作順利之執行。
8. 上課場地內嚴禁吸菸、吃檳榔、喝酒之行為。
9. 凡個人私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
10. 本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另行通知)
11. 本梯次課程與師資、教學內容、上下課時間、上課場地等，本校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規定之最終解釋權。